

证券代码：000407

证券简称：胜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胜利股份”）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十一届六次董事会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442,642.31 元，母公司净利润 291,839,287.34 元；2025 年半年度末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895,366,592.6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880,720,857.05 元。

为回报股东，提高分红频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880,084,656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201,269.84 元（含税）。2025 年半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2025 年已实施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实施完成现金分红一次，为 2024 年度权益分配，现金分红金额为 36,963,555.55 元（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分红方案经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十一届二次监事会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880,084,656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6,963,555.55 元（含税），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专项公告。

3.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原则

本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则以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重视投资者回报，增加分红频次，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做出的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公司十一届六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